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邮编：100020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010-65028888 传真 (Fax): 010-65028877; 010-65028866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解禁所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解禁所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的委托，就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才聚”）解禁所持有首航节能限售股份 56,088,879 股的 18.95%即 10,631,250 股（下称“本次解禁限售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首航节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首航节能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首航节能或者其他有

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首航节能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三才聚股份持有情况

（一）三才聚的主体资格

三才聚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62101815R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三才聚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38 号楼 6 层 6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三才聚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二）三才聚与首航节能的关联关系

三才聚持有首航节能股份比例为 2.21%。三才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卿义是首航节能董事长黄文佳之侄子，首航节能副董事长黄卿乐之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黄卿义、白晓明、韩玉坡、高峰、刘强等 37 名自然人通过三才聚间接持有首航节能股份。

（三）申请解禁限售股份人持有首航节能限售股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首航节能 56,088,879 股限售股票。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88,879	10,631,250

二、 申请解禁限售股份人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

1、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才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的第一次非公共发行股票，其中三才聚认购 5,023,659 股，经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后增至 13,563,879 股。针对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三才聚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股份尚在锁定期。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才聚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符合上述承诺。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三才聚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才聚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符合上述承诺。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刚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以加盖“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骑缝章及最后一页加盖“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公章为有效文本。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刚

2017 年 10 月 25 日